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8 月 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5080701

檢察長《守護家鄉的一票》親致鄉親公開信 彰檢『海陸空』多元管道反賄大動員！宣導乾淨選風

本署為強化 115 年度地方選舉的查察布局，並落實最高檢察署的防賄宣導指示，檢察長黃智勇親致《守護家鄉的一票——給鄉親的一封信》公開信，期盼喚醒民眾的法治意識，共同守護彰化這片土地的乾淨選風。

為了讓反賄選觀念深入全縣各角落，本署進行「海、陸、空」全方位反賄大動員：在「陸面」管道上，本署展現深耕基層、強力反賄的堅定決心，已將檢察長的公開信（如新聞稿附件）全面函送至轄內各鄉鎮公所，透過村里長等第一線服務據點的影響力與親和力，將「不買票、不賣票」的廉潔理念，深入傳遞至每一個家庭與鄉親心中。在「空域」數位傳播上，本署於一樓大廳電視牆、室外電子公布欄，以及官方網站反賄選專區、臉書（FB）粉絲專頁同步刊登宣導，讓廉潔選風的訴求透過網際網路零時差地廣泛擴散。在「海、陸夏季節慶」活動上，本署更將《守護家鄉的一票——給鄉親的一封信》製作精美宣導海報，並印製了「反賄選檢舉專屬 QR Code」，民眾只要拿起手機掃碼，就能即時且隱密地連結至專區提出檢舉。本署並預計配合 8 月 9 日舉辦的「王功漁火節」及「員林潑水節暨大員林多元文化活動」，在活動現場設立反賄選宣導攤位，進行海報宣導並發放信函，在夏日慶典的歡樂氛圍中自然地

下扎根。

黃智勇檢察長表示，公開信及宣導海報內容結合了「八卦山大佛」與「扇形車庫」等最具彰化代表性的在地意象，以貼近鄉土人情的方式，溫暖而堅定地提醒鄉親注意以下四大妨害選舉的法律紅線：

1. 堅持「不買票、不賣票」：共同守護最珍貴、乾淨的選風。
2. 切勿虛遷戶籍（幽靈人口）：若無實際居住事實，僅為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並投票，將觸犯虛遷戶籍罪，最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。
3. 慎防境外招待旅遊介選：正常旅遊交流不受影響，但若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接受免費或顯不相當低價之招攬赴陸或境外旅遊，並要求支持特定候選人，不論招攬者或接受招待者皆涉違法，招攬者最重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；若涉境外勢力介選，依《反滲透法》刑責更將加重二分之一。
4. 嚴禁參與選舉賭盤：利用候選人得票或當選與否開設賭盤或下注，不論是開設或參與均屬違法，開設賭盤營利者最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，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署再次呼籲廣大彰化鄉親，若發現任何妨害選舉的違法情事，請勇敢掃碼，一秒直通加密的安全檢舉專區，或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分機 4 提出檢舉，本署對於檢舉人身分絕對依法嚴格保密。若因而查獲境外勢力介選等案件，符合規定者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2,000 萬元的檢舉獎金。請各位鄉親攜手拒絕賄選與滲透，用神聖的手中選票，共同守護家鄉的民主價值。

守護家鄉的一票-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

親愛的鄉親，您好，我是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智勇。115 年 11 月 28 日就是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投票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在 115 年 8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在選舉期間，請共同為維護選舉公正公平與民主價值而努力！

- 一、不買票、不賣票，守護乾淨選風。
- 二、如果沒有實際居住，為了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虛偽遷徙戶籍、取得投票權並投票，會觸犯虛遷戶籍罪，最高可處有期徒刑 5 年。
- 三、正常旅遊交流不受影響。但受人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以免費或顯不相當低價招攬選民前往大陸或其他地區旅遊，並要求團員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不論招攬或接受招待，都可能觸犯選罷法或反滲透法。招攬、出資者，會觸犯投票行賄罪，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；選民接受招待，並答應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也是違法。如果是受境外滲透來源指示、委託或資助而犯罪，依反滲透法會加重刑責二分之一。
- 四、開設選舉賭盤或透過網路、通訊軟體、境外平台或其他方式，拿候選人會不會當選、得多少票來下注，不論開設賭盤或參與下注，都是違法；下注者最高可處 6 月有期徒刑，開設賭盤營利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五、如您發現上述或其他任何妨害選舉之違法情事，請撥打本署檢舉專線(0800-024-099#4)檢舉。請放心，您的身分絕對保密，倘因您的檢舉而查獲境外勢力介選等妨害選舉案件，符合規定者，將會給與最高新臺幣 2,000 萬元檢舉獎金。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智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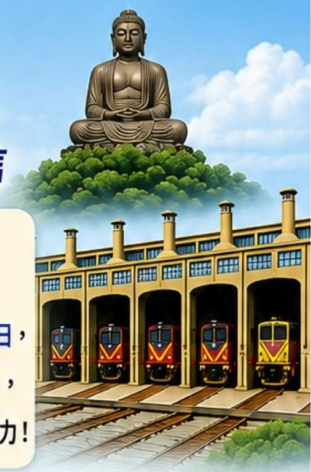
115 年 8 月 5 日



照片 1：依公開信內容設計之反賄宣傳海報

守護家鄉的一票

—彰化地檢署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



親愛的鄉親，您好，我是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智勇：

115年11月28日就是**115年**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**投票日**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在**115年8月20日**發布選舉公告，在選舉期間，請共同為維護選舉**公正公平**與**民主價值**而努力！

1



不買票、不賣票，守護乾淨選風。

2



如果沒有實際居住，為了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虛偽遷徙戶籍、取得投票權並投票，會觸犯**虛遷戶籍罪**，最高可處有期徒刑**5年**。

3



正常旅遊交流不受影響。但受人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以免費或顯不相當低價招攬選民前往大陸或其他地區旅遊，並要求團員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不論招攬或接受招待，都可能觸犯**選罷法**或**反滲透法**。招攬、出資者，會觸犯**投票行賄罪**，最高可處**10年有期徒刑**；選民接受招待，並答應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也是違法。如果是受境外滲透來源指示、委託或資助而犯罪，依反滲透法會**加重刑責二分之一**。

4



開設選舉賭盤或透過網路、通訊軟體、境外平台或其他方式，拿候選人會不會當選、得多少票來下注，不論開設賭盤或參與下注，都是違法；下注者最高可處**6月有期徒刑**，開設賭盤營利者最高可處**5年有期徒刑**，並得併科新臺幣**50萬元以下罰金**。

5



如您發現上述或其他任何妨害選舉之違法情事，請撥打本署檢舉專線 **(0800-024-099#4)** 檢舉。
請放心，您的身分絕對保密，倘因您的檢舉而查獲境外勢力介選等妨害選舉案件，符合規定者，將會給與

最高

新臺幣**2,000萬元** 檢舉獎金！



檢舉專線
0800-024-099#4
檢舉保密 | 依法嚴辦 | 守護民主



掃描 QR Code
了解更多資訊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檢察長 **黃智勇**
115年8月5日

照片 2 本署臉書粉絲專頁



照片 3 本署室外電子公布欄



照片 4 本署一樓大廳電視牆

